

2022 年度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广东省政府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2020 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延续《广州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个人扶持办法》（穗开组通〔2016〕29 号）（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个人扶持办法”）、《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3 号）（以下简称“美玉 10 条”）的文件精神，推出《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 号）（以下简称“美玉 10 条 2.0”）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进行扶持和奖励，并提供解决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后顾之忧的生活服务。

(二) 项目立项依据

《广州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个人扶持办法》（穗开组通〔2016〕29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

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3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号)及其配套实施细则。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区高层次人才个人扶持政策、“美玉10条”、“人才10条”2.0等人才政策的兑现,及时审核划拨人才扶持资金,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吸引人才落户我区。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预算,2022年全年我中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数18,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438.1万元,预算调整率12.10%;全年执行数为16,432.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

(五) 项目实施情况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一是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二是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三

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1.通过实施绩效评价，旨在进一步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考评财政资金配置规模是否与项目产出相匹配，梳理资金使用及绩效完成情况，剖析资金配置与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通过对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建议，协助被评单位不断提高自身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评价将结合项目情况，选取不同的评价方法。遵循定量优先、简便有效、保证评价质量的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

确的评价。

本次自评复核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数据收集方法：

1.自评报告。根据自评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获取项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2.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查看、讨论会等形式，对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通过现场抽查项目的账簿和凭证、项目单位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来核查项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按照部门实际，该项目采用自评复核方式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评价表及有关说明项目绩效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查阅、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综合提出复核意见。

《项目自评复核表》总分为 100 分，由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60 分）和复核指标得分（40 分）两部分得分组成，分别设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复核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指标复核主要对项目自评得分情况（包括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复核，并按照 60%的权重换算计算出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复核指标得分主要按照复核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自评工作质量）的复核情况进行评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综合评价核查结果，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9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按照政策及时、准确兑付扶持资金，实现区内高层次人才数量有所增长的目标，本年度完成率 99.96%。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推动人才及企业可持续发展。一是进一步升级人才政策、提升人才服务质量、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才服务体系，吸引人才落户；二是通过对落户黄埔区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并为人才提供创新创业初期在住房、交通出行、学习交流、医疗保健、家属入户、子女上学、文体联谊等生活方面及创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等创业方面的资金扶持和专属服务，有效解决人才创新创业后顾之忧，提高人才归属感和获得感，更好地助推人才及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高层次人才数量增长显著，释放人才集聚效应。项目自实施以来，为广州市黄埔区创新创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为高层次人才聚集效应的形成奠定了基础。2022 年高

层次人才数量较 2021 年增加 114 位，有 3 家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成功上市。

（三）打造优质人才培育环境，提升高层次人才质量。项目自实施以来，着力打造优质的营智环境，充分调动和创造资源为人才成长和发展提供广阔舞台，用真金白银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

五、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区人才中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高层次人才数量增长率”的“本年计划完成水平”是大于 0，而该指标目标值过于简单，不能体现同比变化，设置不够合理。

六、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时应设置合理的考核标准及清晰、可量化的目标值，保证指标全面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便于考核完成情况。建议将该项绩效指标“高层次人才数量增长率”的目标值由原来设置的“>0”调整为“同比增长率大于 0”，即人才数量较上年同比有所增加。